

新民黨東區區議員李文龍先生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提交意見書

1. 2017年11月4日，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表決通過決定，在《基本法》附件三增加全國性法律《國歌法》。任何已經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香港都有責任實施，《國歌法》亦不例外。
2.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的一年多後，政府終於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刊登憲報，透過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《國歌法》。考慮到香港奉行普通法制度，港府以本地立法方式實施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並適當地納入《國歌法》的條文，已充分體現了「一國兩制」的精神。
3. 國歌作為國家象徵和標誌，正如國旗及國徽，必須得到尊重，以維護國家尊嚴，這個原則在國際上獲一致認同。不少西方國家亦有透過立法方式，規範奏放國歌場合及行為。例如法國則禁止任何人在公共機構主辦的活動中，作出侮辱國歌的行為，違法人士最高可被判罰款 7,500 歐元；德國對於侮辱國家象徵，包括國歌制訂罰則，違例者可判入獄 3 年及罰款。
4.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目標是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以及使市民尊重國歌。現時，草案的內容主要是「指引性」條文，只有不當使用及侮辱國歌帶有罰則，而草案條文中的刑罰水平亦與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的一致。我認為這個尺度是恰當的。
5. 雖然有反對聲音指《國歌法》會成為打壓個人言論自由的工具，但這種指控並不準確。正如 1999 年時終審庭在吳恭劭一案中指出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，強調行使個人自由也同時需要履行責任和義務。同樣地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只是禁止一種發表形式，即侮辱國歌這一形式，並沒有干預市民以其他形式去發表同樣信息的自由。
6. 另外，亦有意見認為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較長的檢控時限並不尋常。但翻查資料所得，延長檢控時限非《條例草案》獨有，在其他條例亦有出現過，例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我亦同意政府的說法，即侮辱國歌的個案可能涉及大批身份不明確的人士，或涉及使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，警方或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調查。延長檢控時限是按實際需要的做法。
7. 最後，據我理解，在新的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下，有不少市民擔心會誤墮法網。我認為，在向公眾釐清草案中「意圖」和「故意」等較含糊的詞彙一事上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謂責無旁貸。我促請政府向市民解釋清楚條文內容，以釋除公眾疑慮。

新民黨東區區議員
李文龍